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视听普法读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组织编写

普法宣传

要点解读

故事导入

案例评析

扫码看片

轻松学习

工伤保险主题宣传日活动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视听普法读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新视听普法读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
司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67-2972-4

I. ①工… II. ①人…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基本知识 - 中
国 IV. ①D922.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983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57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刘 梅

副主任：王宇飞 张 晗

委 员：王 丽 王继然 王腾飞 方志田 孔学勤 付良青

刘啸威 李 磊 李文威 连书平 邱明月 张永谦

周永波 赵玉军 郜跃进 侯硕涵 徐文磊 盛喜真



内容简介

本书为工伤保险法规学习读本，逐条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深度解读，共分为80集，包含了《工伤保险条例》的每一条款，再加上多集认定实例。本书在内容形式上以法规原条款为基础，配有针对性强、有说服力的小故事以增加可读性，再以权威解读性内容作补充。

本书可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组织制作的“漫话《工伤保险条例》动漫宣传片”配套使用，在每一集附有二维码，读者可以根据需要手机扫描二维码观看相关动漫片内容，以期达到寓教于乐的最佳效果。

本书可用于各用人单位干部、职工、广大群众阅读，使其了解工伤保险知识、工伤保险法规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与教育培训用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集：什么是工伤保险·····	001
第 2 集：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	004
第 3 集：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	006
第 4 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009
第 5 集：用人单位的责任·····	011
第 6 集：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	014
第 7 集：政策制定的征求意见原则·····	01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 8 集：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020
第 9 集：工伤保险费费率的确定·····	023
第 10 集：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调整·····	026
第 11 集：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主体和数额·····	028
第 12 集：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031
第 13 集：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034

第 14 集：工伤保险准备金的作用	037
-------------------------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 15 集：工伤认定的“三工”情形	040
第 16 集：认定工伤的职业病情形	043
第 17 集：认定工伤的下落不明情形	045
第 18 集：认定工伤的交通事故情形	047
第 19 集：视同工伤的情形	049
第 20 集：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053
第 21 集：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	056
第 22 集：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060
第 23 集：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	062
第 24 集：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065
第 25 集：修理工具受伤的工伤认定案例	069
第 26 集：午休时被撞伤的工伤认定案例	071
第 27 集：喷漆患白血病的工伤认定案例	074
第 28 集：拓展训练受伤的工伤认定案例	077
第 29 集：突发疾病死亡的工伤认定案例	080
第 30 集：退伍旧伤复发的工伤认定案例	083
第 31 集：醉酒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案例	086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 32 集：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088
第 33 集：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091

第 34 集：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095
第 35 集：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098
第 36 集：劳动能力鉴定的步骤和时限	101
第 37 集：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04
第 38 集：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107
第 39 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10
第 40 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期限	113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 41 集：工伤保险的待遇	116
第 42 集：行政复议期间的医疗费用	119
第 43 集：配置辅助器具	122
第 44 集：工伤治疗期间的待遇	124
第 45 集：生活护理费的支付	127
第 46 集：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129
第 47 集：五至六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132
第 48 集：七至十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135
第 49 集：职工工伤复发的待遇	138
第 50 集：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141
第 51 集：供养亲属的范围	144
第 52 集：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47
第 53 集：职工下落不明的处理	150
第 54 集：停止享受工伤待遇的情形	153
第 55 集：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的责任	156

第 56 集：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159
第 57 集：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6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 58 集：经办机构的职责范围	164
第 59 集：签订服务协议	167
第 60 集：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170
第 61 集：工伤保险基金的信息公开	173
第 62 集：听取社会意见	176
第 63 集：行政监督	179
第 64 集：群众监督	182
第 65 集：工会监督	185
第 66 集：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188
第 67 集：其他工伤保险争议的处理	19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68 集：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197
第 69 集：行政人员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	201
第 70 集：经办机构违规的法律责任	206
第 71 集：违反服务协议的法律責任	209
第 72 集：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212
第 73 集：劳动能力鉴定违规的法律责任	215
第 74 集：用人单位未参保的法律责任	218
第 75 集：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法律责任	221

第八章 附 则

第 76 集：工资总额和本人工资的核算	224
第 77 集：公务员的工伤保险	227
第 78 集：非法经营单位的工伤一次性赔偿	230
第 79 集：非法用工死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233
第 80 集：工伤保险条例施行的成果和展望	2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1集： 什么是工伤保险



扫描二维码
观看本集宣传片



工伤是工作伤害的简称，也称作“职业伤害”。“工伤”的概念是1921年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公约中提出的，是指“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伤害”。1964年第48届国际劳工大

会又明确规定，“工伤补偿应将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包括在内”。因此，“工伤”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工伤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认定。

当然，在工作中，最好我们能够预防和避免这些伤害的发生。一旦发生这些情形，我们该怎么做呢？我们能得到帮助吗？我们又有哪些相应的权益呢？

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工伤保险”？18世纪工业革命，机器代替手工，伴随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各类职业伤害事故开始逐年增多。频繁发生的工伤事故不仅给劳动者个人和企业带来直接损害，而且也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工伤事故发生后，如何合理补偿劳动者因工伤亡的损失，有效化解劳资双方矛盾，努力避免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成为众多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为此，工伤保险制度应运而生。1884年，世界上第一部工伤保险法在德国诞生。经过100多年的发展，世界大多国家都相继进行了本国工伤保险的立法。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工作中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在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的创建过程中，相继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我国工伤保险制度逐步建立与完善。

2003年4月27日，《工伤保险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七五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颁布，自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对工伤保险做出了专章规定，进一步

明确了工伤保险的法律地位。2010年12月20日，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八六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至此，我国工伤保险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总之，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者罹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所需、康复所需，也包括基本生活保障所需。

第2集：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



扫描二维码
观看本集宣传片



解说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伤保险制度对于保障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的生活，对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主要突出三个方面：

一是切实维护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权与经济补偿权。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首先要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使伤害或者病情尽快得到有效的控制。其间所发生的交通、住院、检查、诊断、治疗等费用，要依法得到足额的保障。职工伤（病）情稳定后，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和长期性经济补偿。为工伤职工提供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最初的也是最主要的宗旨。

二是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已逐步形成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结合的模式，对工伤预防及工伤职工的职业康复等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

在制度设计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使单位缴费与工伤预防工作紧密相连，促使单位加强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预防。同时在基金中列支工伤预防费，直接用于加强工伤预防或支持、鼓励、引导用人单位强化工伤预防；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不仅停留在医疗救治层面，而是将相当多的精力放在职业康复方面，从而使工伤职工权益依法得到全方位的保障。

三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能够得到众多用人单位的支持，是因为工伤保险基金能够分散单个用人单位在发生工伤事故后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3集：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



扫描二维码
观看本集宣传片



剧情

场景一：

酒店开业剪彩现场，门口整齐摆放着鲜花，鞭炮声阵阵，一派热闹景象。陈总和高总笑着握手。

高总：“恭喜你呀，陈总！现在你是又搞建筑公司又开酒店，生意可是越做越大了呀！”

陈总：“哪里哪里！多方面发展嘛！”

场景二：

刘秘书手里拿着两份文件，走上前来，给陈总递上第一份文件，说：“陈总，这是咱们酒店新招聘员工的资料。”

陈总接住，看了一眼。刘秘书又递上第二份文件，说：“这个是员工的工伤保险费缴费清单，您签一下字吧！”

陈总接过来，看了看，说：“开酒店也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吗？能不能不缴啊？你说，一个酒店还能发生啥工伤事故啊？”

场景三：

突然，一只手从陈总的背后伸出来，搭在了陈总的肩上。陈总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原来是一个穿着破旧、显得落魄的中年人。只见他骑着一辆自行车，一只脚支着地面，停在陈总身后。

中年人一手扶着车把，一手搭在陈总肩上，对他说：“老兄啊！我以前可是个酒店老板啊，因为员工出了工伤事故，又恰好没给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结果……”

落魄的中年人哽咽了一下，接着说，“我这么跟你说吧，一句话，哥哥我，以前坐的可是豪车……”说完，眼含热泪地骑车走了！

陈总呆呆地看着落魄的中年人远去的背影，突然醒悟过来，扭头对刘秘书说：“那个啥，你，你，赶紧去缴费！”